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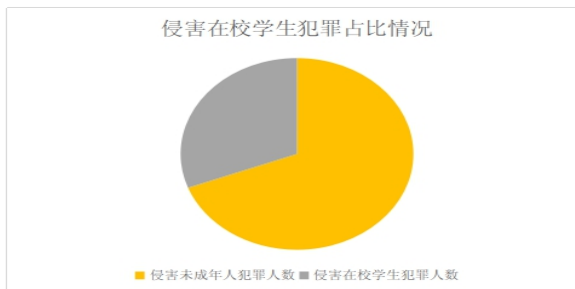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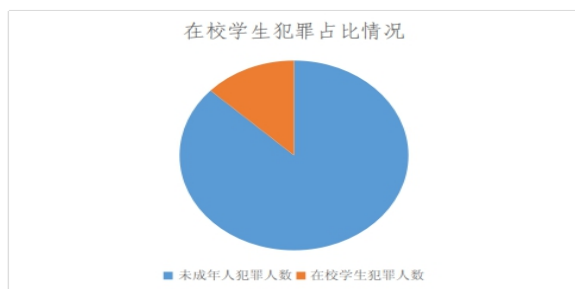
关于全市涉校学生刑事案件情况调研报告

王 燕 南庆贺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让祖国的未来健康成长，关系着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主动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五大保护”，合力推动未成年人犯罪持续下降。但在司法办案中发现，涉校学生刑事案件（学生犯罪和侵害学生犯罪）占比仍然较高，反映出校园安全、自我保护、社会治理等方面还有一些问题短板。为进一步护航学生安全成长，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办此类案件进行调研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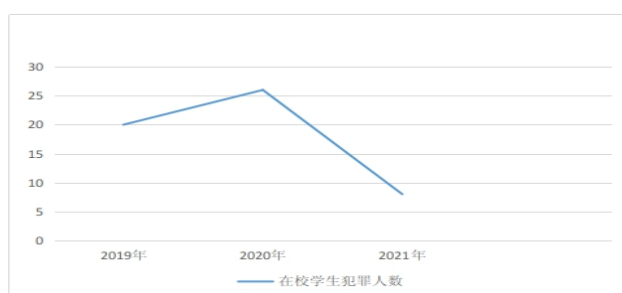
一、案件概况

全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共计 515 人，其中，在校学生有 77 人（其他为无业人员、工人、农民等），占比 14.95%。全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共计 241 人，其中，侵害在校学生的犯罪案件有 107 人，占比 44.4%。主要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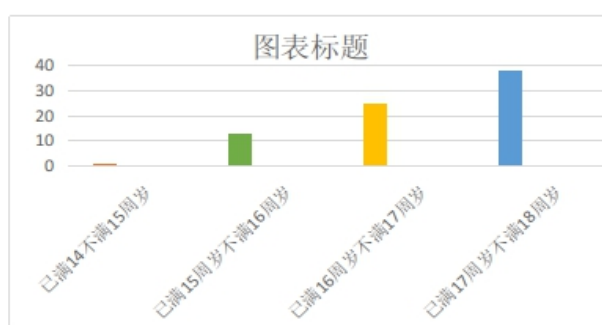


（一）在校学生犯罪案件特点

1.犯罪人数波动下降。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在校学生犯罪共计 77 人，其中 2019 年有 20 人，2020 年有 26 人，2021 年有 8 人，2020 年同比 2019 年上升 30%，2021 年同比 2020 年下降 6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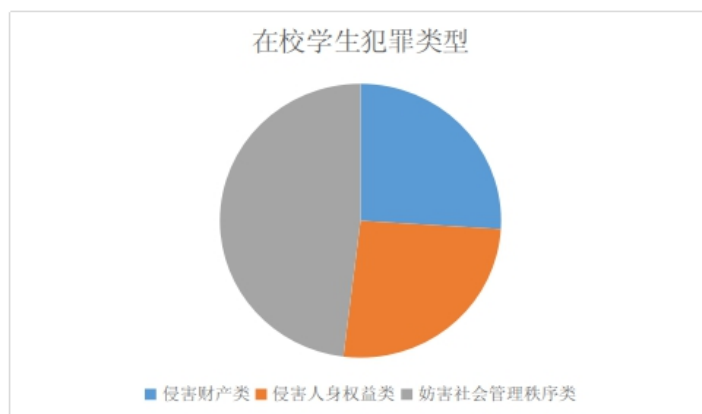


2.犯罪年龄集中在 16 至 17 周岁。在校学生犯罪中，已满 14 周岁不满 15 周岁有 1 人，已满 15 周岁不满 16 周岁有 13 人，已满 16 周岁不满 17 周岁有 25 人，已满 17 周岁不满 18 周岁有 38 人，16 周岁至 17 周岁合计占比 8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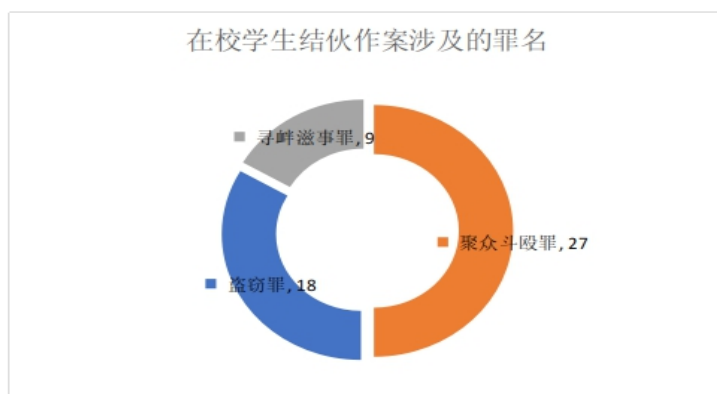


3.犯罪类型以妨害社会管理类为主。从涉案的类型来看，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共计 37 人，占犯罪总人数的 48.05%，其中，聚众斗殴罪 27 人，寻衅滋事罪 9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1

人。此外，侵害财产权益类、侵害人身权益类均为 20 人，均占犯罪总人数的 25.97%，其中，盗窃罪 18 人，抢劫罪 2 人；强奸罪 10 人，强制猥亵罪 3 人，故意杀人罪 1 人，故意伤害罪 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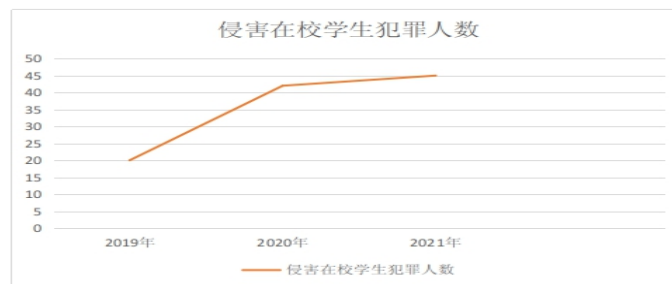


4.犯罪形式结伙化。在校学生犯罪案件中，结伙作案涉及的罪名主要是聚众斗殴罪、盗窃罪和寻衅滋事罪，分别有 27 人、18 人、9 人，合计占在校学生犯罪总人数的 7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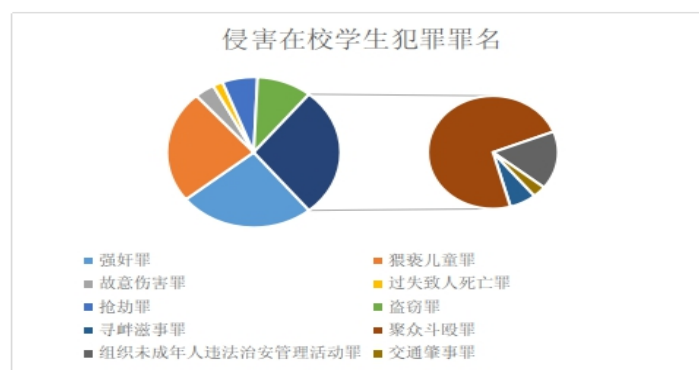


（二）侵害在校学生犯罪案件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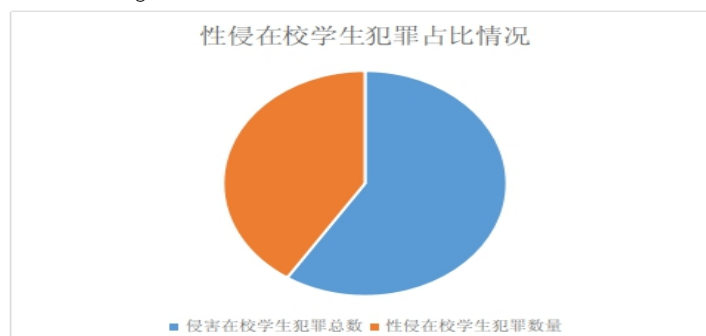
1.犯罪数量逐年上升。2019 年至 2021 年全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侵害在校学生犯罪共计 107 人，其中 2019 年有 20 人，2020 年有 42 人，2021 年有 45 人，年均增长率为 50%。



2.犯罪类型以侵害人身权益类为主。从涉案的罪名来看，主要有强奸罪 27 人，猥亵儿童罪 26 人，故意伤害罪 4 人，过失致人死亡罪 2 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5 人，共计 64 人，占犯罪总人数的 59.81%。另外，抢劫罪 7 人，盗窃罪 11 人；寻衅滋事罪 2 人，聚众斗殴罪 22 人。



3.性侵害类犯罪突出。2019 年至 2021 年全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侵害在校学生犯罪共计 77 件，其中强奸罪 27 件，猥亵儿童罪 26 件，性侵害犯罪系侵害在校学生犯罪案件中的主要类型，合计占比 68.83%。



4.案发与娱乐场所、网络的关联性较强。近年来，未满十四周岁的女学生通过酒吧等娱乐场所结识社会不良人员，自愿或者被强迫与对方发生性关系的案件呈上升趋势；同时，通过网络实施的“隔空”猥亵案件或者从线上发展成线下的性侵案件时常发生。娱乐场所、网络等已成为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潜在的高发因素。

二、问题分析

涉校学生刑事案件的发生暴露出学校、家庭、社会等多方面的问题，亟需引起重视，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校园安全自身“防护网”存在疏漏。一是安全设施配备及使用不合规。在市检察院 2021 年办理的孙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中，教室监控形同虚设，孙某某在教室内作案长达 9 个月因无人察看而未被发现，加之教室监控数据存储时间不符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规定的“不少于 30 天”标准，导致关键证据缺失。二是重点区域管理存在疏忽。在张某某强奸案中，学生张某某在晚自习后将同校同学被害人关在教室内 5 个小时，张某某实施奸淫行为后于凌晨 3 时翻校门离开。期间，无安保人员在教学楼内和校门进行巡查，宿管老师也未发现被害人未回宿舍。三是学生日常管理存在疏漏。在陈某某盗窃案中，学生陈某某结识社会不良人员罗某某后，经常逃课，夜不归宿，二人多次在校园内共同实施盗窃行为。

（二）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足。一是学生自身存在认识能力、自控能力不足的问题。学生普遍具有自控能力差、自我保护能力欠缺等特点。在苟某某故意杀人案中，苟某某在学校寝室产子后，害怕被他人知晓，便将其子勒死。二是家庭监管教育不到位。案件中 73% 的涉案家庭存在监护不力、缺位等问题。在马某介绍卖淫案中，马某父母在其 1 岁时离异，且长期在外务工，外祖父监管无力，马某在不良人员的引诱下走上犯罪道路。三是学校教育资源不均衡。法治教育、性教育、健康教育等相对滞后，缺乏开展专项教育的资源，部分教师不敢讲、不愿讲、不会讲。

（三）“一号检察建议”落实需持续深化。一是宣传不深入。部分学校教职人员只听说过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但不了解其发出的背景、意义，不知晓其具体要求。二是教职员工招录、管理存在漏洞。在教职员工赵某某强奸案中，其通过长期网络淫秽聊天无法满足性欲后，经常亲、抱班上女生，但学校长期未发现，便升级为奸淫行为。三是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力。在高某某猥亵案中，其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在放学后单独将学生留堂并实施猥亵行为，学校长时间未发现，导致更多的学生被侵害。

（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需持续加强。一是校园周边经营场所存在违法经营。部分酒吧、网吧等场所违法允许未成年人进入、饮酒。在王某强奸案中，被害人陆某在酒吧玩耍时认识王某，后王某趁陆某醉酒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二是部分网络平台

监管不到位。通过快手、QQ等平台发生的性侵案件偶发。在孙某强奸案中，孙某与被害人饶某通过“快手”认识后，在明知饶某年仅十二周岁的情况下，多次与其发生性关系。三是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仍需持续用力。办理9件因履行强制报告制度而案发的涉未刑事案件，仍存在应报告而未报告的问题，在刘某强奸案中，某医院非法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终止妊娠手术而未报告。

三、对策建议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针对校园和学生安全问题，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携手，持续落实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实现“六大保护”相融与共，整体落实，呵护在校学生健康成长。

（一）政府保护再加力。一是坚持党委领导不动摇。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强化统筹部署和健全协作机制，实质化、系统化开展未成年人教育和保护工作。二是推进部门协作共治。相关职能部门完善信息互通机制，共享资源，共同研究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凝聚保护合力。针对性、系统性地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积极推动专门学校建设，重点针对在校问题学生等特殊人群，积极开展一般预防、特殊预防，强化源头治理。合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行动，凝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强大合力。

（二）学校保护再加力。一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着力完善

校园防盗门窗、监控等安全设施，并强化学生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校内外人员出入管理等规定，定期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分类排查。二是强化重点区域管理。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重点区域点位的巡视巡查、监控系统日常维护、监控影像资料查看和管理等工作。三是完善校园保护工作制度。健全校园安全管理、督促落实和责任追究等机制，压实责任，将“一号检察建议”落到实处；建立预防性侵害、预防校园欺凌等工作制度，定期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相关教育和培训，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加强教职工队伍管理，重点关注长期单身、离异、家庭矛盾频发等重点教职工人群；严格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和预防各类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案（事）件发生。

（三）家庭保护再加力。一是强化父母教育未成年人的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原则，加大“两法”以及《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落实力度，提高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意识和能力。二是着力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切实解决偏远地区家庭教育乏力、留守困境家庭等特殊家庭的指导不足、基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才欠缺等问题。三是深入推进强制家庭教育指导。针对司法办案过程中，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开展强制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切实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掌握养育孩子技能。

（四）网络保护再加力。一是依法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个人信息保护、预防网络沉迷、制止网络欺凌等法律规定，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二是加大网络领域监管力度。网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三是坚持惩防并举推动净化网络环境。司法机关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相关部门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筛查、发现、阻断、惩治机制，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遭受网络性侵害，促进网络环境治理；联合开展“净网”等专项行动，堵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漏洞。

（五）社会保护再加力。一是持续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重点针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等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宣传法律政策、严厉惩处违法行为。二是充分发挥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的防范作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严格落实犯罪记录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规定，定期开展查询工作，发现有相关记录的，不得录用或及时解聘。三是加大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力度。尤其加强对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的法律宣传和监管力度，在其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入住时，严格履行询问和登记义务，发现未成年人受到、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